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润钱贸易于2008年12月17日及2009年3月16日分别签订了《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和《关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林焦化公司”）就此签订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受让润钱贸易拥有的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矿业”）190.19万元股权（占恒泰矿业注册资本的19%），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42万元。同时，润钱贸易向本公司承诺，恒泰矿业最迟将于2009年9月30日前完成采矿权的办理手续，否则润钱贸易将向本公司退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收回恒泰矿业19%股权。石林焦化公司为润钱贸易的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协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9日及2009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之董事会决议及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已于2009年3月向润钱贸易支付完上述所有价款。

鉴于恒泰矿业至今仍未取得上述协议约定的采矿权证等相关手续，因此根据原协议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润钱贸易公司经协商，双方同意解除以上协议，并就

有关合同的解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双方均同意解除签订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同意解除与石林焦化公司签定的《保证协议》。

二、润钱贸易应将已收取的转让款 1242 万元退还给本公司。

三、本公司收取润钱贸易退回的全部款项 1242 万元后，立即将恒泰矿业 19% 股权重新过户到润钱贸易名下。

四、本公司收取全部款项 1242 万元后，与石林焦化公司三方签定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一月二十三日